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要點**

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音樂實習課程係由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與實習單位簽訂合作契約後執行，實習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三年級應用音樂組學生為主。

三、本實習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，一學期一學分。實習時數每學期72小時。

四、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以在學期中上班天進行為原則，或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，得安排於寒暑假、週日或假日。

五、本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同規劃，依據本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需求，協調實習機會，並安排實務課程，使學生深入了解各種音樂實務概況與運作。

六、本實習課程，由本系安排一名輔導老師，輔導老師每學期可支領2小時鐘點費。

七、學生於每次實習後，須繳交「實習紀錄」，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「音樂實務實習成果報告」。

八、學生之學期成績，由實習單位先行填寫「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」，輔導老師再依評量表、實習紀錄、成果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。

九、學生須於實習前依規定填寫「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修習。

十、本實習依據本要點另訂定實習課程規劃要點（如附件2）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附件1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年級/組別 | 音樂學系\_\_\_年級  組別： |
| 手機號碼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實習期間 |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| | |
| 是否曾修習實習課程 | □是  修課期間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 實習單位：  □否 | | |
| 實習單位 | 1.  2.  3.  4.  （請依意願排序填寫實習單位） | | |
| 申請人： (簽名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任審核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實習單位：  □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行政部門－演奏組或研究推廣組  □尼可樂表演藝術有限公司－行政組、宣傳組或錄音影助理  □鴻宇國際藝術有限公司－行銷企劃和音樂會執行  簽章： | | |
| 備註：學生須於每年1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後送到音樂系辦；逾期申請者，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音樂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習。 | | | |

附件2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**

1. 實習目標

為使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學用合一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開設「音樂實務」實習課程。

1. 實習對象

以本系大三應用音樂組學生為主。

1. 實習期間

配合合作單位之需要，利用下列期間進行實習課程：

1. 以學期中上班日進行為原則。
2. 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，得安排於寒暑假、週日或假日進行。
3. 實習課程內容

實習課程內容與性質由本系與實習單位聯合規劃。包括：

1. 熟悉音樂行政各項事務。
2. 學習音樂會籌劃作業流程。
3. 了解管弦樂團的組織與職掌。
4. 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
五、實習學分與時數

* 1. 實習學分：一學期1學分。
  2. 實習時數：每學期72小時（不含返校指導時數），視實習機關要求，決定集中或分散實習時間，但每次至少4小時。

六、實習單位

經本系核可後，於音樂相關機構或團體實習之。

七、實習輔導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，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。

八、實習評量方式

實習學生之成績，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生實習評量表，加上實習紀錄、成果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。

九、本系配合事項

（一）研擬實習契約內容。

（二）協調實習時間與名額。

（三）辦理實習前之講習，督導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規範。

（四）處理實習單位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。

十、實習單位配合事項

（一）訂定年度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選派適任督導。

（三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。

（四）督促學生進行實習，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。

（五）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定期督導考核。

（六）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，通知本系處理。

十一、保險費用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之保險費用，由校外實習單位支付為原則。

十二、課程規劃修訂

本課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評量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| 實習機構：  實習單位：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項目 |  | | 實習期間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共 小時 | | | | | |
| 考核項目 | 考 核 內 容 （百 分 比） | | | 評 分 | | | | | | |
| 優 | | 佳 | | 可 | 差 | 劣 |
| 出勤狀況 | 服裝是否整齊，能否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實習處所，不遲到早退。（30%） | | |  | |  | |  |  |  |
| 學習態度 | 對於交付工作是否認真盡責，言詞表達是否清晰並遵守工作相關規範。（30%） | | |  | |  | |  |  |  |
| 學習成效 | 能否充分了解實習項目內容和實作情形，並能正確解決問題。（25%） | | |  | |  | |  |  |  |
| 其他 | 如：實習日誌/作業、座談會發表、實習工作經驗分享等，或其他表格未盡事宜（可簡列如下）。（15%） | | |  | |  | |  |  |  |
| 實 習 期 間 重 大   事 項 紀 錄 | | | | 總 分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綜 合 評 語 或 建 議 事 項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核人員核章 | | 考核單位主管核章 | | | | | 機構主管核章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本評量表謹提供實習機構使用，表內考核項目請實習機構詳實評分，惟考核項目後二項之評分，則併列入評量學生最後學習成績參考。

二、本評量表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。

\_\_\_\_\_\_**學年度第**\_\_\_**學期音樂學系學生實習記錄日誌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實習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第\_\_\_\_次） | | 實習時間： 至 |
| 實習單位： | | 實習指導人： |
| 實習項目 | 具體實習內容 | |
|  |  | |

**心得報告格式**

**【封面頁】**

**\_\_\_\_\_ 學 年 度 第 \_\_\_ 學 期**

**音 樂 實 務**

**實 習 成 果 報 告**

實習機構：

實習單位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輔導老師：○○○老師

**【內容大綱】**

**壹、前言**

**貳、實習單位概況**

**參、實習工作內容及進度**

**肆、工作體驗與心得**

**伍、結論**

**陸、實習照片（格式如附件四）**

**柒、其他資料/附件**

**【標題層級規範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文 | 字型大小 | 對齊方式 | 行距行高 | 段落間距 |
| 壹 | 新細明體粗體  20字體 | 置中對齊 | 固定行高/23pt | 與前段距離0.5行  與後段距離0.5行 |
| 一 | 新細明體粗體  18字體 | 頂格排列 | 與前段距離0行  與後段距離0行 |
| （一） | 新細明體粗體  16字體 | 頂格排列 |
| 1 | 新細明體粗體  14字體 | 全形退二格排列 |
| 內文 | 新細明體  Times New Roman  12字體 | 全形退二格排列 |
| 圖標題 | 新細明體12字體  標題置於圖下  圖○請用數字註明  (範例)圖1：圖說明 | 置中對齊 |
| 表標題 | 新細明體12字體  標題置於表上  表○請用數字註明  (範例)表1：表說明 | 頂格排列 |

**附件四、實習照片格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◎圖片大小  高度約6公分  或寬度約8.6公分 |
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 (範例)107年9月14日：本學期實習說明會 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 (範例)107年3月16日：電話及臨櫃服務 |
|  |  |
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|
|  |  |
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| ○年○月○日：當日實習說明 |